

再釋「郊野公園」

四

西貢郊野公園簡介

李君憲



何謂「郊野公園」

曾經有一次，一位港府的華籍高級官員向漁農處的職員問及：「究竟什麼是郊野公園？」又曾經無數次，當筆者與友人同事們閒談所及，或在郊區與一般行友道及，他們對「郊野公園」這概念還是很模糊，大致上他們都以為郊野公園是像市區內市政局轄下的公園（City Parks）或像荔園遊樂場之類，內裏會有亭台樓閣、人工培植的花卉盆栽、動物園、鞦韆滑梯等。最近香港一份報章在其報慶期間出版的大型與內容豐富的「香港生活手冊」內，

「港九新界旅遊地區簡介」一欄裏有道及「金山已被闢為郊野公園，位於石梨背水塘區……」，這是對的，但另段述及「在西貢的新公路沿路兩旁遍設了不少郊野公園……」，這却是錯誤的。因為那些公路旁邊的燒烤地點與野餐地點等，只是郊野公園內康樂設施的一部份，而不是一個燒烤或野餐地點就是一個郊野公園。就此所見，香港各階層人仕對郊野公園這制度與概念還是沒有明確的認識。正確一點來說，要明白什麼是郊野公園，得要從別的國家說的「國家公園」制度說起，國家公園籠統地說

來就是一些廣大的原野，風景美麗的或其自然資源（野生動植物、自然地貌等）方面是有特殊價值的，便由政府加以保留，在此地區內不再容許其他開發，而盡量保持其原來面貌，再由政府加以管理，並且在保留條件下，遊人得以進內遊賞或進行適當的戶外康樂活動（像步遊、露營、燒烤、野餐等）。

香港的郊野公園便大致依據這些概念在本港的郊區與新界一些偏僻或廣闊的原野處設立。一個郊野公園在設立後其內大致分為三類區域：

或野餐地點、兒童歷奇樂園、避雨亭、廁所等，多在近公路、水塘或易於抵達之處。
◎原野地區 (Wilderness Zone) ——在公園範圍內的山嶺、石澗、草原、林區、集水區等地方，是資深行友和露營者的樂園。

區各民政處與新界各理民府查閱，又列明在此通告刊登後，在未得郊野公園管理當局之事先批准，不得在此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任何新發展。通告最後列出任何人士倘若認為其利益會此郊野公園計劃所損，可於此通告公佈後法定之六十日內，用書面說明其反對之內容及原

西貢郊野公園簡介

有特殊保留價值的花草樹木或野生動物（野豬今已被視為有害，不再受保護）在此地區內得以自然生長，受到保護，是自然科學方面研習好場所。

因此，寄交漁農處郊野公園管理當局Country Parks Authority) 及郊野公園委員會(Country Park Board)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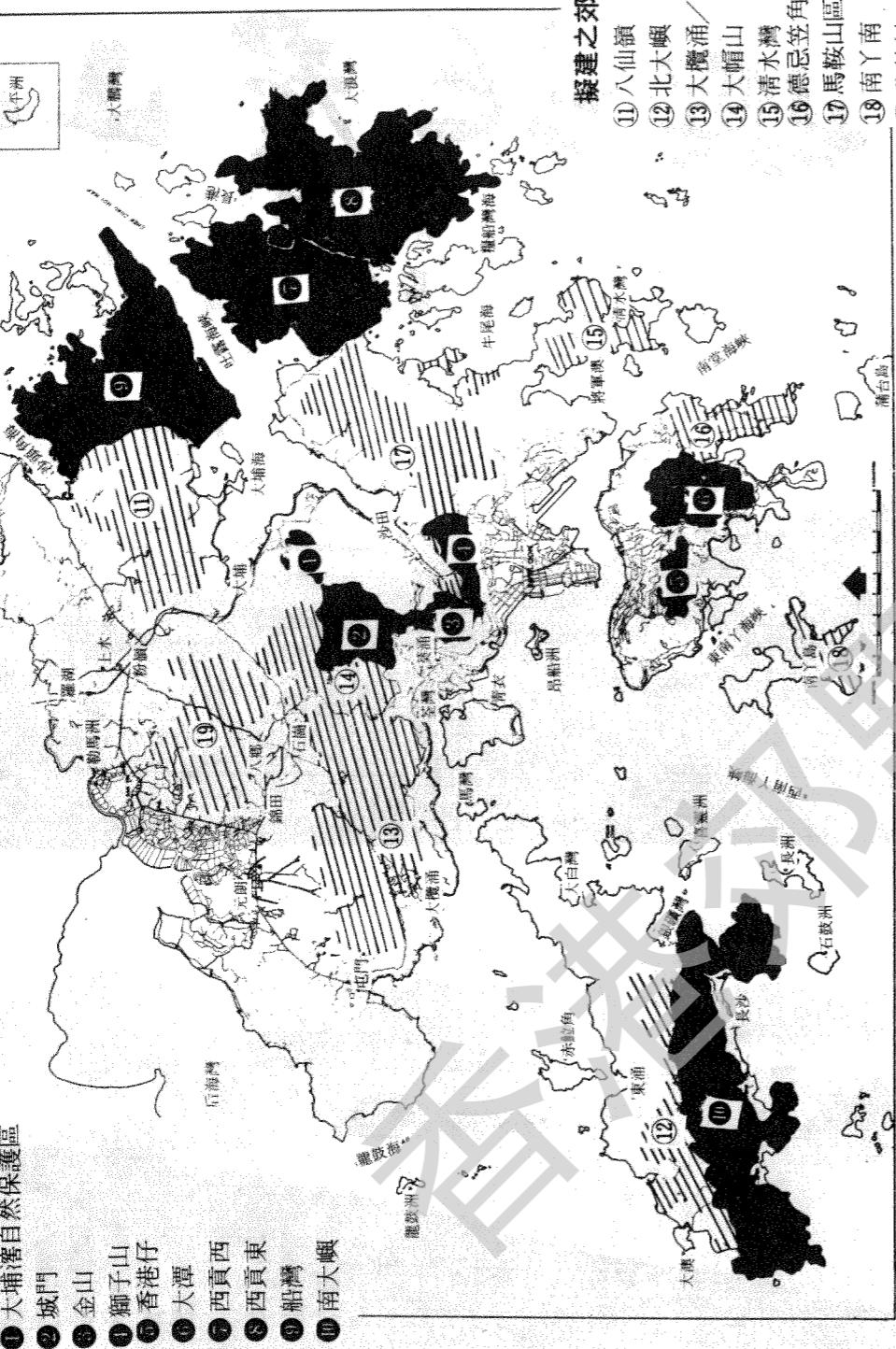
條例（Country Parks Ordinance）。這條例規定了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成立的法定程序，這裏順便說明一下，希望有助於對郊野公園能作進一步的了解。

立的郊野公園到目前為止已有九個，即為：城門、金山、獅子山、香港仔、大潭、西貢西、西貢東、船灣與南大嶼山。擬定成立的有二處，即為八仙嶺與北大嶼山。指定了特別地區的，則有大埔滘自然護理區與城門郊野公園內的風水林區及高山灌木林區。

在去年十二月，港府當局已正式批准撥款七千一百萬元以便在五年內全面發展郊野公園，除了前述的郊野公園外，將來的會在大帽山、大欖涌及八鄉、馬鞍山、林村北、鶴咀半島、清水灣半島、南丫島南部等地區建立。

郊野公園分佈圖

現有之郊野公園



野外資料室

小巫見大巫，但它的面積在與城門等五個近郊

郊野公園加起來的總面積在四千公頃左右來說

是差不多大上一倍。它們定立的程序和經過是

在去年八月二日在政府憲報及各大報章刊登通

告擬定成立，在此日期後的六十日反對期內曾

有西貢鄉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多點，例如郊野公

園與鄉村接近的邊界，其距離最少應為三千英

尺以外（詳見一九七七年十月二日華僑日報新

界版消息），但在該鄉事委員會代表與郊野公

園委員會開會磋商後，其引起爭議的各點得到

澄清與解決，便在一九七八年一月廿三日由港

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了這西貢兩個郊野公園的草

圖並計劃，並在一月廿六日在政府憲報正式公

佈，便成為了正式的「指定」郊野公園。

目前西貢郊野公園內的各項發展、管理、

康樂設施的添置、路牌的設立等工作已在積極

展開，區內落成的管理站有北潭坳（其啓用儀

式的專文報導見一九七七年十一月「野外」第

廿一期）和北潭涌二處，正在建築中的有企嶺

下和海下二管理站。西貢西和西貢東兩個郊野公

園也和其他郊野公園一樣是被類為三種區域的

：（一）康樂地區——包括沿公路旁的燒烤和野餐地

點，兒童歷奇樂園並加上最近由東華三院捐

贈在公園內裝置的套裝兒童遊樂設備。

（二）原野地區——包括一切山嶺、石洞、僻遠的

海灘等地域，行友們所耳熟能詳的嶂上、搭

北走廊、雙鹿石洞、南蛇尖、大浪四灣、浪

貢半島這兩個郊野公園將會有一番新的面目。

茄灣和白鯨灣等地都屬此類地區。

（三）自然保留地區——大致是在嶂上、白沙澳等

村落附近的植林區以及東心淇半島的自然林

木區等地方，並將有自然教育徑的設立。

為建造萬宜淡水湖而在大網仔以東所築成

的公路網直至目前為止仍是不開放的公路（有

許可證者除外），在不久的將來，目前設在大

網仔的路閘將會向東移到北潭涌，北潭涌附近

現在正在興工建設一個大的收費停車場，在完

工後，北潭涌以東的公路仍是不准私家車或旅

遊車進入，得以保存該區的寧靜氣氛。將來往

遊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方式將會是市民可自市區

坐巴士、私家車或旅遊車到達北潭涌後便步行

過閘口，在閘口以東再乘坐公園內的專線巴士

往黃石碼頭或海下，在萬宜淡水湖的環湖公路

完成後，大概是可以在乘坐另一專線巴士前往糧

船灣洲旅遊的，（自四月三日起，九巴已開辦

了一條九十四號的巴士路線，由西貢往返黃石

碼頭，但每小時只有一班車，似嫌不足。）他

日公園內的專線巴士將會是特別設計的，並有

足夠的空位以利旅行者擺放大背包、帳幕等

物。但旅遊者將來進入西貢郊野公園的另一方

式即為海線，仍可以照目前一樣，由大埔滘坐

油蔴地小輪前往赤徑、大坦、深涌等地，或由

中環乘坐水上的士前往東丫登陸糧船灣洲。

在可見的將來，在公園內各管理站全部啓

用和員工招募齊全，並在專線巴士通車後，西

高級鄉村俱樂部等的私人領域，到時便可能再

沒有什麼自然原野可供我們自由馳騁和免費享

在管理站內將有公園模型、地圖與各種資料的

陳設，並會發售有關地圖、遊賞指南小冊或紀

念品等。同時郊野公園管理當局亦將會施行新

的「公園巡邏管理員」（此處暫譯，英文為：

Park Rangers）制度，以在公園各處指導遊人

並執行有關的郊野法例（法例內容介紹見「野

外」第二十一、廿二期）等。這樣看來，香港的

遠郊郊野公園便逐漸會有外國的國家公園的格

調和風範了。

在以前我們目擊到缺乏管神的郊野，其弊

端甚多，諸如山火頻仍、垃圾堆積、廢村與舊

屋的受到天然與人為的毀破、廁所的缺乏（但

廁所大抵只能在近公路處設立而不能每一處山

頭山頂都有一个廁所的）等等。但在郊野公園

的設立後，這些弊端與缺點都希望能有所改進

。遊賞郊野公園是免費的（但往返交通費與泊

車費例外），遊人有權利亦有義務，那就是要

有公德心和遵守郊野守則，以令致綠野常青，

人人都能盡享郊遊之樂。

在本文結束之際，筆者最後一點感想就是雖然可以說得「日出集眾而行，日入而收隊，

郊野公園於我何有哉！」但是假若沒有郊野

公園與郊野公園條例的管制（在郊野公園內不

能有其他不相稱的新發展），香港廣大的原野

便不免會被財團與富者所蠶食，逐漸變成更

多像大白灣的高級旅遊區、澄碧邨、布袋澳的

高級鄉村俱樂部等的私人領域，到時便可能再

沒有什麼自然原野可供我們自由馳騁和免費享